

表 1

## 本國期貨商申請設置許可申請書

（申請設置總公司或同時申請設置總公司及分支機構許可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1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設置許可，請 查照。

期貨商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種類	
實收資本額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li> <li>3. 發起人會議紀錄。</li> <li>4. 發起人名冊。</li> <li>5. 發起人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li> <li>6. 已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li> <li>7. 案件檢查表（表 21）。</li> <li>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發起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本國期貨商申請核發許可證照申請書

（申請核發總公司或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規定，檢附  
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許可證照，請 查照。

期貨商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種類	
實收資本額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li> <li>3.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重大支出明細表。</li> <li>4. 股東名冊。</li> <li>5. 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li> <li>6. 監察人名冊。</li> <li>7. 經理人、業務員名冊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li> <li>8.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li> <li>9. 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li> <li>10.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li> <li>11.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li> <li>12.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li> <li>13.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14. 案件檢查表（表 22）。</li> <li>15.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li> <li>16.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期貨商：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5

**本國期貨商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4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之規定，檢附  
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許可，請 查  
照。

期貨商名稱	
營業處所	
期貨商種類	
實收資本額	
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	
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營業國籍及處所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營業計畫書：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須載明國外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申請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須載明代表人辦事處之組織、處理事項。</li> <li>3. 董事會議事錄。</li> <li>4. 內部控制制度。</li> <li>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6.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7.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8. 案件檢查表（表 25）。</li> <li>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期貨商：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6

## 外國期貨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申請書

(首次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申請增加設置分支機構許可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3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2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請 查照。

外國期貨商名稱	
國籍及公司所在地	
期貨商種類	
預定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首次申請分支機構名稱	
首次申請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增設之分支機構名稱	
增設之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li> <li>2. 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li> <li>3. 其本國期貨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核發期貨商營業執照影本。</li> <li>4.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5. 董事會對於申請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之決議錄。</li> <li>6.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 5% 以上股東名冊。</li> <li>7. 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li> <li>8.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授權書。</li> <li>9.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10. 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許可及設置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li> <li>11. 其本公司出具願意提供主管機關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證明文件。</li> <li>12. 案件檢查表（表 26）。</li> <li>13.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外國期貨商：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代理人：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本國證券商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申請書

(申請總公司或同時申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8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經 營 證 券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期 貨 商 種 類	
預 定 指 撥 期 貨 業 務 營 運 資 金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li> <li>2.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li> <li>3. 具備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li> <li>4.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li> <li>5.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li> <li>6.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7.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8. 已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7 條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li> <li>9. 案件檢查表 (表 28)。</li> <li>10.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證券商：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9

## 本國證券商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申請核發總公司或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9 條之規定，檢附  
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證 券 商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經 營 證 券 業 務 種 類	
實 收 資 本 額	
期 貨 商 種 類	
已指撥期貨業務 營運資金	
分 支 機 構 名 稱	
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	
主 管 機 關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1. 證券商許可證照影本。 2. 經營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業務員名冊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4.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 之聲明文件。 5. 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6.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 7.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8.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 9.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 告為同期者免附。 10.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1.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12.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13. 案件檢查表(表 29)。 14.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 1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證券商：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12

## 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申請書

(申請總公司或同時申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6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請 查照。

金融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預定指撥期貨業務營運資金	
期貨商種類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執照影本。</li> <li>2.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li> <li>3.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li> <li>4. 具備經營金融業務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li> <li>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li> <li>6. 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li> <li>7.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名冊。</li> <li>8.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li> <li>9. 已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5 條準用第 10 條及第 27 條但書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li> <li>10. 案件檢查表 (表 32)。</li> <li>11.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金融機構：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本國金融機構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申請核發總公司或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7 條之規定，檢附  
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金融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實收資本額	
已指撥期貨業務 營運資金	
期貨商種類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業務員名冊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li> <li>3.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li> <li>4. 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li> <li>5.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li> <li>6.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li> <li>7.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li> <li>8.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9.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10. 案件檢查表 (表 33)。</li> <li>11.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li> <li>12.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金融機構：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14

###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1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請 查照。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名稱	
國籍及公司所在地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預定指撥期貨業務營運資金	
期貨商種類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營業項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營業執照影本。 2.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 3. 營業計畫書：載明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 4. 具備經營證券或金融業務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5. 其本國政府准許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之證明文件。 6. 外國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核准之文件。 7. 董事會對於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決議錄。 8.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 5% 以上股東名冊。 9. 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10. 案件檢查表 (表 34)。 11.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申請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	(簽名或蓋章)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15

###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2 條之規定，檢附  
下列書件 1 份，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請 查照。

外國證券商或 金融機構名稱	
營業處所	
專撥在中華 民國境內營 業所用資金	
已指撥期貨業務 營運資金	
期貨商種類	
分支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	
主管機關許可 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營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業務員名冊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與業務員資格證明文件。</li> <li>3. 辦理期貨業務之負責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li> <li>4. 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li> <li>5.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0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6.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li> <li>7.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li> <li>8.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li> <li>9.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10. 案件檢查表（表 35）。</li> <li>11. 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li> <li>12.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16

## 期貨商或其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茲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5 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 1 份，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請 查照。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處 所	
期 貨 商 種 類	
實收資本額（或外國期貨商、外國證券商及外國金融機構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已指撥期貨業務營運資金（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	
預定指撥期貨業務營運資金（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	
營 業 項 目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li> <li>2. 營業計畫書：載明增加業務種類經營之原則、風險控管之方式、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開業當年度與其次年度之財務預測。</li> <li>3.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li> <li>4. 因增加業務種類須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li> <li>5.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li> <li>6. 本國證券商申請者，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第 6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7.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3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8. 案件檢查表（表 36）。</li> <li>9.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li> </ol>
申請期貨商或其他兼營事業機構：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及電話：）

註：本申請書及附件應以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表 18

## 設 置 期 貨 商 發 起 人 名 冊

共 頁 第 頁

期 貨 商 名 稱						電 話 號 碼			
營 業 處 所									
發 起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身 分 證 ( 外 僑 居 留 證 、 永 久 居 留 證 或 護 照 ) 號 碼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或 設 立 年 月 日	國 籍	住 所 或 公 司 所 在 地	簡 歷 ( 法 人 免 填 )	所 認 股 數	認 比 率	股 率	簽 名 或 蓋 章

註：一、請附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本表得視需要延長。

表 19

## 聲 明 書

本人為 \_\_\_\_\_ 發起人，茲聲明本人絕無期貨商  
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

董 事 ( 理 事 )

監 察 人 ( 監 事 )

經 理 人

業 務 員

， 茲 聲 明 本

人 絕 無 期 貨 商 設 置 標 準 第 4 條 規 定 所 列 各 款 情 事 之 一 ， 如 有 虛 偽 ，

願 受 法 律 制 裁 。

此 致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聲 明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設置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21、本國期貨商申請設置許可  
(申請設置總公司或同時申請設置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許可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1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全部發起人是否全部簽名或蓋章。						
3. 公司章程記載事項：						
(1) 公司名稱是否標明期貨字樣。						
(2) 所營事業是否載明期貨業務。						
(3) 同時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是否載明分支機構之設立。						
4. 實收資本額資料：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股份總額：_____股，每股面額：新臺幣_____元，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本次發行股份總額：_____股，每股面額：新臺幣_____元，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5. 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同時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應包括分支機構之設置計畫)：						
(1)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公司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2) 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公司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應說明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公司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同時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6. 發起人會議紀錄之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7. 發起人是否符合規定：						
(1) 發起人名冊是否填寫完全並已簽名或蓋章，另其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是否亦已檢附。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2) 人數：是否 2 人以上或為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						
(3) 發起人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8.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存入之款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存入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 簽名或蓋章 ) 主管： ( 簽名或蓋章 ) 代表人： ( 簽名或蓋章 )</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申請公司免填 )</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22、本國期貨商申請核發許可證照

(申請核發總公司或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2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籌設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 (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期貨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繳納申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_____元。						
5. 公司章程是否與申請設立時相符，若有變更，是否檢附新舊條款變更對照表及變更說明。						
6.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7. 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8. 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9. 股東名冊是否與發起人名冊相符，若有變更時，是否檢附新舊人員變更對照表及變更說明。						
10. 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第 216 條規定，董事會議事錄之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11. 人員資格條件：						
(1) 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62241 號令規定，就受託買賣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自行買賣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結算交割業務（期貨商本身為結算會員），各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乙名。						
(2) 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同時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者，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3)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不得兼任之規定。						
1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員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14.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15.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或由期貨交易所出具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16.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其自行結算者，應包括結算交割契約或期貨結算機構出具得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委由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應包括結算交割期貨商具結算會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司與結算交割期貨商所簽訂之委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						
17.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事。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23、本國期貨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6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期貨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3.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最近 1 年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						
4. 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分支機構之設立。						
5. 實收資本額資料：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6. 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分支機構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及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分支機構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分支機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分支機構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6) 分支機構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7.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分支機構設置之決議。						
8.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關於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24、本國期貨商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7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分支機構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 (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期貨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繳納申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						
5.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最近 1 年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6. 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7. 人員資格條件：						
(1) 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2) 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8. 經理人及業務員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9.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10.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11.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任何異常情事。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 主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 代表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25、本國期貨商申請在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許可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期貨商之代表人是否已簽名或蓋章。						
3. 公司章程是否載明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之設立。						
4. 實收資本額資料：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5.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最近 1 年是否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						
6. 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國外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國外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申請設置分支機構適用)						
(2) 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及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適用)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國外分支機構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申請設置分支機構適用)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國外分支機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及人員培訓計畫概況。(申請設置分支機構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申請設置分支機構適用)						
(6) 國外分支機構開業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適用)						
(7) 申請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須載明代表人辦事處之組織、處理事項。						
7.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設置國外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之決議。						
8.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關於國外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之內部控制制度。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分公司  
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26、外國期貨商申請設置分支機構許可  
(首次申請設置分支機構或申請增加設置分支機構許可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2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外國期貨商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是否已簽名或蓋章。						
3.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業務且無特別限制事項。						
4.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資料：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2) 預計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是否已匯入預計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若否，應說明資金之來源及匯入之時程。						
5. 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分支機構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若申請第 2 家分支機構者，並應說明其與第 1 家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分支機構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分支機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1 條準用第 9 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分支機構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分支機構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權益變動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6. 外國期貨商所屬國之期貨主管機關或相當機構所核發期貨商營業執照，其記載事項是否無異常或特別限制事項。						
7.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9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具備經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之外國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						
(2) 對申請許可業務種類，具國際期貨業務經驗及財務結構健全。 A. 國際期貨業務經驗：應檢具公司相關年報或業務簡介資料。 B. 財務結構健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結構健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3) 最近 1 年在其本國未曾受期貨有關主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處分之證明文件。						
8.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於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決議。						
9.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 5% 以上股東名冊，是否無異常情事。						
10. 是否完整填列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及住所。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及其授權書是否填列完整。						
12. 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許可及設置分支機構所簽發之授權書，其內容是否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係代表其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13. 願意提供主管機關相關交易資訊及紀錄之聲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事或特別限制事項。						
14. 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適用：						
(1)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1 條準用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A.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B.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者，不在此限。						
C.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D.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E.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F.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G. 最近 1 年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2) 是否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所定金額增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若否，應說明資金之來源及匯入之時程。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分公司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27、外國期貨商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  
(首次申請核發分支機構或申請核發增加分支機構許可證照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3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分支機構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 (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外國期貨商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是否已簽名或蓋章。						
4. 繳納申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						
5. 人員資格條件：						
(1) 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2) 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1 條準用第 9 條規定。						
(3)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是否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其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不得兼任之規定。						
6. 負責人及業務員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7.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8.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9.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10.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2)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出具已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專撥營業所用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在臺分支機構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1.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事。						
12. 申請增設分支機構者適用之：						
(1)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1 條準用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A.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B.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C.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D.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E.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F.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G. 最近 1 年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						
(2) 是否已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所定金額增撥於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A. 已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所用之資金，計新臺幣 _____元。						
B. 為本次所增設之分支機構，計增撥於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 _____元。						
C. 出具已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專撥營業所用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在臺分支機構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		
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28、本國證券商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

(申請總公司或同時申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8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證券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3.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4.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業務且無特別限制事項。						
5.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資料：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分支機構_____家)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3) 預計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6. 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應包括分支機構之營業計畫)：						
(1) 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公司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公司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若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並應說明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公司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及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15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營業場地取得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7. 經營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9 月 19 日 (86) 台財證 (五) 第 04549 號函規定記載。						
8.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決議；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是否載有同意分支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決議。						
9.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是否無異常情事。						
10.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7 條規定存入之款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存入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29、本國證券商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

(申請核發總公司或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9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最後期限：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證券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繳納申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						
5.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6.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7. 人員資格條件：						
(1) 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62241 號令規定，就受託買賣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自行買賣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結算交割業務（期貨商本身為結算會員），各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乙名，或僅各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主管並另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乙名督導各該主管。						
(2) 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3)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不得兼任之規定。						
8.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9.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10.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分支機構：_____家)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3) 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出具已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期貨部門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11.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2.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或由期貨交易所出具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13.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自行結算者，應檢具結算交割契約或期貨結算機構出具得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委由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應檢具結算交割期貨商具結算會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司與結算交割期貨商所簽訂之委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						
14.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事。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 主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 代表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30、本國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0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證券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3.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用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6)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最近 1 年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						
4.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用第 2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5.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資料：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分支機構_____家)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_____元。						
(3) 已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本次預計增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6. 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分支機構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分支機構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及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分支機構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分支機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用第 15 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分支機構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分支機構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7. 經營證券業務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9 月 19 日 (86) 台財證 (五) 第 04549 號函規定記載。						
8.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分支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決議。						
9.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關於分支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但與前次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檢具之內部控制制度相同者免附。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

表 31、本國證券商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1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分支機構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 (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證券商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						
5.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用第 1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7 條且無同規則第 22 條所定之情事。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但因合併或受讓其他期貨商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最近 1 年無違反受託交易地區之當地期貨法令並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						
6.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用第 2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曾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7.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是否 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用第 14 條及第 25 條之規定：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 額，新臺幣_____元。(證 券商種類：_____；分支機構 _____家)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_____元。						
(3) 已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 幣_____元。						
(4) 本次增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 臺幣_____元。						
(5) 出具已增撥專用營運資金之銀行存 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 已辦理完成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作 業，該筆資金並將由期貨部門專款專 用之聲明文件。						
8. 人員資格條件：						
(1)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期 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 規定之資格條件。是否依主管機關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562241 號令規定，配置具期貨 業務員資格之經理人，如未配置經理 人，則應配置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主 管。						
(2) 辦理期貨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期 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 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準 用第 15 條規定。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9.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10.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11.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12.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事。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 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32、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

（申請總公司或同時申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6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金融機構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3.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是否載明得經營期貨業務及有無特別限制事項。						
4.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資料：						
(1)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3) 預計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5. 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者，應包括分支機構之營業計畫）：						
(1) 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公司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公司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若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並應說明總分支機構之權責劃分。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公司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及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6. 是否具備經營金融業務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						
7. 本國金融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是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並以機構名義申請。						
8. 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決議；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是否載有同意分支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決議。						
9.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名冊，是否無異常情事。						
10.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1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5 條準用第 10 條及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第 27 條但書規定存入之款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存入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 簽 名 或 蓋 章 ) 主管： ( 簽 名 或 蓋 章 ) 代表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 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33、本國金融機構申請核發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

(申請核發總公司或同時申請核發總公司與分支機構許可證照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7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 (最後期限：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金融機構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繳納申請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元。						
5.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6. 人員資格條件：						
(1) 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2) 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者，業務員人數是否同時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15 條規定。						
(3)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不得兼任之規定。						
7.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4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8.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86年6月2日(86)台財證(五)第03253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9.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35條準用第25條規定：						
(1)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3) 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出具已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期貨部門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10.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1.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或由期貨交易所出具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12.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自行結算者，應檢具結算交割契約或期貨結算機構出具得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委由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應檢具結算交割期貨商具結算會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司與結算交割期貨商所簽訂之委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						
13.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情事。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 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34、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1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之代表人是否已簽名或蓋章。						
3. 外國證券商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9 條準用第 2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4.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是否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載明得經營期貨業務且無特別限制事項。						
5.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資料：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增設之分支機構_____家)						
(2)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預計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6. 分支機構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 期貨業務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分支機構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總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分支機構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分支機構預備設置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分支機構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與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9 條準用第 9 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期貨部門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財務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預測：應詳予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並應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7. 經營證券（或金融）業務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9 月 19 日（86）台財證（五）第 04549 號函規定記載。						
8. 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所屬國之主管機關准許該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之證明文件，是否無異常或特別限制事項。						
9.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1 條，關於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以本公司有經營期貨業務者為限之規定，並應提出相關說明或證明文件。						
10. 外國金融機構檢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是否無異常或特別限制事項。						
11. 董事會決議錄是否載有同意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申請兼營期貨業務之決議。						
12. 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 5% 以上股東名冊，是否無異常情事。						
13. 是否完整填列董事及其他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 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35、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申請核發分支機構兼營期貨業務許可證照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2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之代表人是否已簽名或蓋章。						
4. 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 元。						
5. 外國證券商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9 條準用第 24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者。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6.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7. 人員資格條件：						
(1)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2) 辦理期貨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條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						
(3)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是否具備業務員資格，其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不得兼任之規定。						
8. 辦理期貨業務之負責人及業務員所檢附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異常情事。						
9.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10.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0 條規定：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增設之分支機構_____家)						
(2)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5) 出具已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在臺分支機構期貨部門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11.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12.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或由期貨交易所出具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3.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其自行結算者，應檢具結算交割契約或期貨結算機構出具得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委由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應檢具結算交割期貨商具結算會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司與結算交割期貨商所簽訂之委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						
14. 期貨公會出具場地及設備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是否無任何異常情事。						
<p>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p>  <p>申 請 公 司： ( 蓋 章 )</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p>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p>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 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許可案件檢查表

表 36、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許可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5 條)						
2.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者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3.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2)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3)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4)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5)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4. 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者，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之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是否未低於 150%。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5. 實收資本額資料 (專營期貨商適用):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 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_____元。						
6.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資料 (外國期貨商適用):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 應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新臺幣_____元。						
(2) 預計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新臺幣_____元。						
(3) 是否已匯入預計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若否, 應說明資金之來源及匯入之時程。						
7.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資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料(本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適用):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 ;分支機構_____家)						
(2)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4) 預計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8.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資料(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適用):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 ;增設之分支機構_____家)						
(2)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預計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9. 營業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有下列事項:						
(1) 增加業務種類經營之原則:應說明公司經營理念與業務目標、業務拓展之策略及其他計畫內容。						
(2) 風險控管之方式:應說明公司對於期貨業務之風險控管作業。						
(3) 內部組織分工:應說明公司預備設置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之部門、各部門之主要職掌、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其他相關事項。						
(4) 人員招募與訓練：應說明各部門預備聘僱之人員及其資格、人員招募之來源、薪給及各項福利措施、人員培訓計畫概況及業務員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9條規定。						
(5) 場地設備概況：應說明分支機構營業場地取得方式、面積及佈置與各項設備預定配置狀況。						
(6) 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財務預測：應詳予估算資金之來源與運用及經營之可能損益狀況，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本國期貨商應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B. 外國期貨商應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權益變動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C. 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應編製開業當年度與次年度之預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並列示重要會計政策及重要基本假設。						
10. 董事會或理事會議事錄是否載有同意申請增加業務種類之決議。						
11. 是否已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期貨相關機構訂定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關於增加業務種類之內部控制制度。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

## 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證照案件檢查表

表 37、期貨商或他業兼營期貨業務者申請換發增加業務種類許可證照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是否依申請書所載附件項目備齊書件，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6 條)						
2. 是否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務之許可函。(最後期限日： 年 月 日)						
3. 申請書內容是否填寫完全，且申請者之代表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4. 繳納許可證照費，計新臺幣 _____元。						
5. 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1)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2)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2 款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之處分，或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解除其負責人職務處分。						
(3)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4)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5) 最近 1 年未經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6. 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者，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4 條規定：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49 條所定之標準。						
(2) 最近 3 個月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為之警告處分。						
(3) 最近半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2 款所為命令該證券商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務處分。						
(4) 最近 1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3 款全部或一部之停業處分。						
(5) 最近 2 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所為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6) 最近 1 年未經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						
(7)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 150 %。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7. 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規定（本國期貨商適用）：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有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2)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8.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是否符合規定（外國期貨商適用）：						
(1)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2)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出具已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指撥營業所用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在臺分支機構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9. 實收資本額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25 條規定（本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適用）：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分支機構：_____家）						
(2)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3)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_____元。						
(4) 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5) 出具已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期貨部門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10.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0 條規定（外國證券商或金融機構適用）：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1) 證券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證券商種類：_____；增設之分支機構_____家)						
(2) 金融業務應有之法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_____元。						
(3) 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4) 指撥期貨部門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_____元，						
(5) 出具已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之銀行存款紀錄與相關會計傳票紀錄，及公司已辦理完成指撥專用營運資金作業，該筆資金並將由在臺分支機構期貨部門專款專用之聲明文件。						
11. 人員資格條件：						
(1) 經理人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2) 辦理期貨業務之業務員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或第 5 條之 1 規定之資格要件，人數是否符合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						
(3) 期貨商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是否具期貨業務員資格，其是否符合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4 項不得兼任之規定。						
12. 辦理期貨業務之經理人及業務員無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4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其日期及簽名或蓋章是否完整填列且無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異常情事。						
13.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所繳存之金融機構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管業務，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銀行。						
(2) 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開戶契約是否已依主管機關 86 年 6 月 2 日 (86) 台財證(五)第 03253 號函規定辦理，且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無特別記載事項。						
14. 可即時取得交易市場資訊及具備從事交易必要傳輸設備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商與資訊廠商所簽訂之資訊使用契約及資訊廠商得合法傳輸國內外期貨交易資訊之證明文件)						
15. 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應包括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使用契約及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或由期貨交易所出具得於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16. 得向期貨結算機構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自行結算者，應檢具結算交割契約或期貨結算機構出具得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委由其他期貨商辦理結算交割者，應檢具結算交割期貨商具結算會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司與結算交割期貨商所簽訂之委託辦理結算交割契約)						

檢 查 項 目	申請公司填報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正常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參考頁次)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公司特別敘明事項：						
<p>申請公司： (蓋章)</p> <p>製表： (簽名或蓋章) 主管： (簽名或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p>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申請公司免填)						

承辦：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組長：                      組長：